

101 年度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丁基 原啡因藥品費補助方式調整說明

處置名稱	支付金額	說明
給藥服務費	25 元／次	每天實際到院服藥可申請一次。
丁基原啡因藥品費	24、50、80元或 100元／人日	1. 依個案留置情形[※]部分補助每日丁基原啡因藥品費（其餘不足部分由個案自行負擔）： （1）未滿三個月者： 部分補助每日丁基原啡因藥品費24元。 （2）持續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： 部分補助每日丁基原啡因藥品費50元。 （3）持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： 部分補助每日丁基原啡因藥品費80元。 （4）持續一年以上者： 部分補助每日丁基原啡因藥品費100元。 2. 丁基原啡因藥品，以實際處方天數予以補助。若丁基原啡因藥品可限量攜回服用，未實際到院服藥之日，不予補助給藥服務費。

※留置情形：接受替代治療個案兩個星期未依約接受替代治療，視為終止治療，終止治療之個案如再請求治療，本項補助費用之留置情形將重新計算。